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松社字第九〇二〇一〇三二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原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時派員訪視訴願人未遇，乃填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訪視未遇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九十年一月九日前與原處分機關聯繫，逾期未聯繫則將以未實際居住本市而取消津貼資格，嗣並以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松社字第九〇二〇一〇三二〇〇號函將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自九十年一月起予以停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北市松社字第九〇二〇二八八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 臺端訴請續發身心障礙津貼乙案，准依所請續發，請 查照。說明。……二、卷查本所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市松社字第九〇二〇一〇三二〇〇號函應予撤銷，……」故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